**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

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是行政单位，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卫生计生（含中医药、民族医药、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利益导向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有关专项规划、措施、改革方案、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综合性卫生计生政策调研，统筹规划全市卫生计生服务资源配置。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市无偿献血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内设11个股室，下设55个二级单位，包括：公共卫生单位6家，公立医院9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0家。

（二）人员情况

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共有编制3012名，实有在职人员2234人。其中：行政编制26名，实有23人；参公行政编制25名，实有22人；事业编制2958名，实有2183人；工勤3名，实有6人。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8年江油市本级财政拨款收入6460.81万元。

2018年江油市本级财政财政拨款支出6460.8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卫生计生系统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市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支出3379.03万元，日常公用支出310.9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77.83万元。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71万元，主要用于: 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预算单位培训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8.59万元，主要用于: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及参公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653.81万元，主要用于: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699.69万元，主要用于: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预算单位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98.77万元，主要用于: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所属参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2万元，主要用于：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下属单位用于开展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活动的支出。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331.58万元，主要用于: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下属单位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307.25万元，主要用于: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综合性医院开展医疗业务活动等方面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65万元，主要用于: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传染病医院开展医疗业务活动等方面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275.82万元，主要用于: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紧急救援指挥中心及医院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48万元，主要用于: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542.50万元，主要用于: 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方面的支出。

（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622.35万元，主要用于: 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保障正常运行的支出。

（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113.32万元，主要用于: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卫生监督机构保障正常运行的支出。

（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467.26万元，主要用于: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妇幼保健机构保障正常运行的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33.53万元，主要用于: 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健康教育所的支出。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108万元，主要用于: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预算单位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60万元，主要用于: 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预算单位用于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32.50万元，主要用于: 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预算单位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101.11万元，主要用于: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10万元，主要用于: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预算单位用于计划生育服务的支出。

（二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77万元，主要用于: 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预算单位用于其他计划生育事务的支出。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7.21万元，主要用于: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参公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74.93万元，主要用于: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44.20万元，主要用于: 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卫生人员进修校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65.68万元，主要用于: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年江油市本级财政财政拨款6460.81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1315.46万元。主要是政府部门综合预算项目支出减少。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1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0万元。

（一）2018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与2017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府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2018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局机关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公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出席会议、考察调研、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7年预算持平。

2018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0万元。

2018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万元，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15辆。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2.58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6.90万元，下降8.68%。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年，卫生计生系统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17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底，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19220.55万元。共有车辆124辆，其中，保留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6台。

六、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 培训支出（项）: 指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预算单位培训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预算单位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所属参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下属单位用于开展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活动的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 指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下属单位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 指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综合性医院开展医疗业务活动等方面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 指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传染病医院开展医疗业务活动等方面支出。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 指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医院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 指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指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保障正常运行的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指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卫生监督机构保障正常运行的支出。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指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妇幼保健机构保障正常运行的支出。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 指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支出。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指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预算单位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的支出。

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 指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预算单位用于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指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预算单位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的支出。

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参公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 指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2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指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预算单位用于计划生育服务的支出。

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指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预算单位用于其他计划生育事务的支出。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 指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预算单位其他用于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0.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